

新竹市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注意事項

- ** 考試攜帶物品：准考證、身分證、文具(2B 鉛筆、橡皮擦、藍筆*2、黑筆*2、修正帶)
- ** 備用口罩、濕紙巾、衛生紙。(濕紙巾、衛生紙 因外包裝有文字→請勿放抽屜)
- ** 服裝：請學生穿著校服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中央訂定相關防疫措施及規範如下：

1. 進入考場需全面配戴口罩、不開放陪家長陪考。
2. 新竹高商 體育館「供考生服務隊休息使用」，考生除特殊需求外，請勿至考生服務隊休息區。
3. 學生休息區及用餐區為：考試教室。
4. 監試人員領取試卷後直達試場→請學生離開試場(約為預備鈴響前 15 分鐘)→學生退至走廊(請各國中要求學生不得靠近試場側)→監試人員關門. 關窗. 發試卷→待預備鐘聲響起，開放考生進入試場。
5. 中午用餐時，提供隔板供學生使用。

二、家長聯絡區設置及功能

1. 設置：考場於體溫量測站前設置各國中家長聯絡區，各國中並配有一頂帳篷、兩張長桌及椅子。
2. 功能：
 - (1) 提供臨時且必要性之協助(轉交准考證、外套、藥物、便當…)
 - (2) 家長送便當放置處。
3. 須派員輪值(請陪考人員請參閱輪值表)。

三、午餐處理

1. 店家於 11:30 前將便當送達各校之「家長聯絡區」，請導師及協助人員到家長聯絡區領取，便當錢請導師當天直接交給廠商。
2. 學生家長自行送餐者，請家長於餐盒註明學生及班級，並送至各校之「家長聯絡處」，由學生個人領取。
3. 學生欲由家長帶離者，請務必事先提醒出入校園要帶准考證、再次進入校園必須重新量測體溫，請務必掌握時間，以免延誤下午應試時間。
4. 中午用餐時段，各國中需安排至少 1 名考生服務隊人員(含至少 1 名教師)於試場進行管理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1) 用餐時間為 11:50-12:40
 - (2) 用餐時應避免交談。
 - (3) 國中教師協助發放隔板→學生自行組裝→發放便當→脫下口罩→用餐。
 - (4) 用餐完，請依考場規定進行垃圾分類，並由國中考生服務隊將廚餘、便當盒等垃圾送至各考場規定區域。
 - (5) 請要求學生用餐後，「務必」以酒精濕紙巾或試場之酒精擦拭桌面

四、休息時間

1. 休息時間各國中均需安排至少一名教師於試場內進行學生管理，避免考生打架滋事或破壞試場設備等情事發生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。
2. 請加強叮囑：於試場內全時段均須依准考證位置坐、不可破壞試場內所有設備、不可於桌面留下任何文字及符號。
3. 提醒考生「檢視桌面、抽屜及座位沒有任何符號、非應試用品絕不可留在座位或抽屜、手機關機、手機及手錶的鬧鈴一定要關閉」
4. 書包可置於教室前後(建議座位前半部同學將書包置於教室前端、後半部同學放置於教室後端)
5. 英語(閱讀)及英聽中間的休息時間(5月16日11:30-12:00)因試務工作需求，不開放試場，請學生於英語(閱讀)下課鐘響後，至走廊或校園靜待英聽測驗該節方可入場。

五、其他

1. 請學生充分運用考試時間作答及檢查，盡量勿提早交卷，若提早交卷者需保持安靜並離開至封鎖線外，可於謹守防疫規範之條件下至戶外空間休息。除特殊需求外，請勿至考生服務隊休息區。
2. 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抵達考場，避免因入場檢查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。
3. 請家長勿在校門口附近接送孩子，以免造成校門口塞車
4. 請加強宣導：
 - (1) 戴口罩(試場內除用餐時間外，其餘時間均全程戴口罩。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，須配合指示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，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該科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)。
 - (2) 勤洗手、勿共食，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 - (3) 最好全程留在考場，若需進出考場務必攜帶准考證。
 - (4) 攜帶准考證，若遺失或毀損，請持身份證及與報名時相同的2吋照片1張到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 - (5)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 - (6) 請攜帶2B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、透明桌墊(不可有圖形或文字)等用具。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 - (7) 應試時不得攜帶或佩戴智慧型手錶、手機、眼鏡。
 - (8) 不可於桌面留下任何文字及符號，座位區不可放置書籍、計算紙等非應試品(離開試場時一定要再次檢視一下)。手機務必關機、手機和手錶的鬧鈴務必關閉。
 - (9) 書包可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上，建議放置於走廊上。
 - (10) 不可破壞試場內所有設備。
 - (11) 聽從監試人員的指示才可以翻開題本。
 - (12) 考試結束鐘聲「響起」，立刻停止作答。
 - (13) 不能在答案卡(卷)留下與作答無關之文字符號。
 - (14) 答案卡(卷)上不得洩漏私人身分(如書寫准考證末兩碼)。